

宜蘭縣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標章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1000938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府授衛食藥字第 105002362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縣民知悉肉品來源等資訊，提供肉品業者張貼安心標章，依據宜蘭縣肉品瘦肉精零檢出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申請對象為本縣肉品販售業及餐飲業，標章格式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 三、業者依下列方式申請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證明文件（如附表一）後，本府衛生局應給予標章：
 - （一）有加入公會者，請公會輔導鼓勵所屬會員加入自主管理商店，並由公會轉請本府衛生局申請。
 - （二）未加入公會者，可逕向本府衛生局申請。
- 四、業者應保留販售肉品無瘦肉精之安全證明文件，以備本府衛生局查驗；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標章：
 - （一）經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 （二）營業場所變更與原申請地址不符者。
 - （三）其他經本府衛生局認有消費安全之疑慮者。
- 五、本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一年，經本府衛生局查驗符合規定者得延長之，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附表一

肉品具有下列安全證明之一：

國產：

CAS 標章之肉品類【1. 冷藏（凍）生鮮豬肉 2. 冷藏（凍）生鮮禽肉
3.豬（禽）肉加工製品】。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書。

進口：

不使用瘦肉精國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
許可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使用瘦肉精國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具乙型受體素（瘦
肉精）檢驗項目之認證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

宜蘭縣

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

申請表

商店名稱		電話 傳真	
營業地址		負責人	
衛生管理人員		標章 流水號 (衛生局填寫)	

業者切結承諾自主管理之責任：

申請人(公司行號簽章)完全明瞭張貼「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標章」具有公信力的表彰，對廣大的消費群眾負有更直接、重大之食品管理責任，以及更高度的注意義務。申請人承諾絕對遵守各級政府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各項法令規定，除嚴格自主管理並切實要求所屬員工遵守，更加保證本公司行號所販售的肉品產品不含瘦肉精。申請人認知獲核標章張貼，期間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將處新臺幣 6 萬至 2 億元之罰鍰，情節嚴重者須負停業或相關刑事責任。

請加蓋店章：